

之陳述殆即 Mr. Stettinius 所提之文件乎？

主席：本席所接受者為與 Mr. VYSHINSKY, Mr. Bevin, Mr. Stettinius 諸君所述相關之陳述，要點及原則。

Mr. BEVIN (英聯王國)：不然。請恕我。

主席：為避免誤解起見，本席請問 Mr. Bevin 關於此項陳述有何意見。

Mr. BEVIN (英聯王國)：依本人之了解，閣下業已撤回頃於會議開始時所作之陳述。

主席：然。

Mr. Bevin (英聯王國)：閣下以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之陳述代替原陳述。本人謹提議請貴主席宣佈下述一語：“根據會議中之實際情形，余認為此文更能適切表示理事會之觀點及公意”。

主席：此即本席所欲宣佈者。

聽眾有喧嘩聲。

適纔會眾舉動不無失宜之處。本席希望所有參加本次會議之人士均能了解本會討論事項之嚴重。吾人確望諸位來賓之舉動至少應切合此時會議之嚴重性。

Mr. RIAZ (埃及)：願聆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就之陳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繼主席後發言。

主席：甚佳。本晚開會之始，本席原提出一項陳述，現擬以下文代之；

“余以為吾人應對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暨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埃及及巴西諸國代表關於英軍駐紮希臘一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深切注意，(該項陳述及意見均載叙於理事會會議記錄內)，並認為此事業告完結”。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除適所陳述者外，本人似尚應為聲明：希臘情勢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屢次開會審議，蘇聯代表團之立場及其關於本問題實體事項所持之見解亦經依情據理詳為闡述，凡此均為諸君所諗者。惟蘇聯代表團一本合作之精神及促成理事會一致行動之夙願，擬贊同昨由 Mr. Stettinius 提出，頃由主席宣讀之陳述。

蘇聯代表團認為無庸堅持由安全理事會作一正式決定，僅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作一陳述即足。此項陳述既不應涉及本問題之實體事項，故對於英軍之駐紮希臘而引起之情勢是否危及和平及安全，或英軍是否應即撤出希臘等事項，不應有所論及。鑒於此項陳述未含任何相反意見，蘇聯代表團願予接受。

最後，本人誠意望英、蘇二國敦睦邦交，通力合作，此匪特於英、蘇二國大有裨益，即我草創伊始之聯合國組織內全體國家亦蒙麻焉。

Mr. RENDIS (希臘)：余接受適經提出理事會之陳述。茲英、蘇二大國復獲成立協議，余尤感欣慰。此二大國對於希臘之命運數百年來深切關注；希臘人民對於該二大國亦深感戴。此協議增強聯合國之力量，其對於希臘人民之復興及前途，亦給予新希望。

最後，余謹對理事會之協助致謝，並承 Mr. Bevin 不棄，引述希臘於此次戰爭中對於聯合國之貢獻及希臘人民為此所遭受之犧牲，尤當感謝。

主席：本席以為現在諸君均願進行處理次一事項。

Mr. BELIN (英聯王國)：希臘事件於此終結。

主席：關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本席茲宣布為求適合秘書處工作情形起見，吾人只有於明日午後五時舉行會議。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會議午後十一時四十分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 四十七，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舉行非公開會議，對於處理其目前議事日程項目及其他擬列入議程之項目所應遵行之程序，予以審議。

## 第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午後五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四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執行秘書函<sup>2</sup>。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sup>2</sup> 同前，附件五。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1</sup>。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sup>2</sup>。

#### 四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五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關於吾人處理此項目之程序，本席茲建議採用前吾人關於伊朗案及希臘案所曾採用之同樣程序，即由本席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之代表列席理事會，俾該代表得以參加關於此事之討論。諸君同意否？如無反對意見，即作為通過。

本席茲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列席理事會。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就座於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以為理事會諸君均同意由本席邀請烏克蘭共和國代表為口頭陳述，以補充渠原送之函件？如諸君咸表同意，本席即請烏克蘭代表就有關渠前送達理事會一函件之事項提出口頭陳述。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現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既極為重要，而本人不擅法語，敢請准余以俄語陳述。

主席：如理事會諸君對於烏克蘭共和國代表請求以俄語發言一事均無反對意見，本席即准如所請。

#### 五十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陳述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前遵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訓令，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於該函內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之反常情勢。

吾人均知，荷蘭軍隊曩與日軍交鋒，以衆寡懸殊，於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投降，於是日軍一舉佔領無武裝之印度尼西亞。日本在擁有

居民約七千萬人之印度尼西亞領土內所設立之佔領政府與其他侵畧者在其佔領領土內所設立者實際上毫無差別。印度尼西亞人民在此佔領政府淫威之下慘遭凌虐，凡三載有半，而該人民等猶以一切可能方法抵抗日本侵畧者之暴行。因我盟軍勝利，日軍終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被迫投降。

日本既已戰敗，印度尼西亞人民乃歡欣鼓舞，渴望其民族願望終得實現。彼等咸信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各民族賦有自決權利之基本原則將對彼等適用。

然事實適得其反。日本投降後，日本軍事當局仍奉令維持秩序，以待英軍之來臨。此項決定招致當地人民之抗議，彼等遊行示威，與日軍發生衝突；而日軍竟使用坦克車及大炮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無所忌憚。

英、印軍隊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抵巴達維亞。然英軍之來臨亦不能促成印度尼西亞之安寧。武力衝突之事態仍繼續如昔。十一月十日英、印軍隊開始在泗水區域登陸，印度尼西亞人民起而抗拒。關於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英、印軍隊間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泗水發生之衝突，每日郵報（*Daily Mail*）曾有下列記載。該報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缺乏特殊同情，無庸置疑。

“印度尼西亞人民展開官方所謂之‘瘋狂攻勢’，於我軍坦克車隊在市中心區轉灣時，蜂湧而出，直衝猛擊，數以百計。當地人民死傷甚夥，然坦克車則仍前進衝擊，不稍懈弛。我軍閃電式轟炸機終日携彈候命，準備隨時出動。旋該機隊奉命起飛，於午後四時許擇定目標，施行轟炸，所轟炸之目標即為印度尼西亞軍總司令部，及正被印度尼西亞人民用以抵禦我軍之其他建築物三處。

嗣該地英軍當局竟大規模使用各種現代武器，如大砲、軍艦大砲、飛機（包括蚊式火箭飛機）等，以對此武器窳陋之印度尼西亞人民施其暴行。據十二月三日路透社記者自巴達維亞之報道，日本坦克車及大砲部隊竟亦加入印度軍隊方面，共同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巴達維亞英軍當局於九月三日印行之官方軍事公報謂“印度尼西亞警察”與日軍部隊在蘇門答臘島中部發生衝突。此項衝突之發生緣於英軍命令荷蘭殖民地駐軍撤至Fort de Kock，而託日軍衛護此項駐軍之故。

此項軍事行動之規模與日俱增。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為下列之報道：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九。

2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我皇家空軍於今日對爪哇施行懲擊，其空襲規模之大，為該地前所未見。此次空襲奏效極佳。我投射火箭彈之蚊式轟炸機首先衝入，其投彈過處，房屋數十幢頓時夷為平地，閃電式機在 Kompa 一區投擲五百磅重之大炸彈多枚，嗣又以機鎗來回掃射五次，卒將該村摧毀淨盡。蚊式轟炸機亦將另一村鎮之大部分予以摧毀。”

此係十二月十一日之報道。嗣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觀察者報 (Observer) 又刊載下述消息：

“日昨在 Bandoeng 之北部地區發生猛烈戰鬥，英軍於戰鬥中使用大砲，放射火箭彈之蚊式飛機，及携有五百磅重炸彈之閃電式飛機。”

由於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生命之損失自極慘重。因此，紐約之無線電臺播稱截至十一月二十日為止，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負傷者數達三萬至四萬人。

由此可知，自日本敗績戰爭結束之後，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業已造成泰晤士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日所稱之“近似戰爭”之情勢，而揆諸實情此種情勢與戰爭原無以異。凡此事態不但吸引海外公共輿論之關切，即在歐陸及英國之社會人士亦予注目。舉例言之，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 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八日登載一文，其中畧謂：

“今戰爭已告勝利，敵人投降亦數星期於茲矣，而英國匪但縱容日軍驕佚如故，且竟命其代表英國征服者以保護及維持秩序者之新資格使用坦克車及裝甲車以壓制當地人民，凡此均令印度尼西亞人民大惑不解。”

鑒於此項情勢之發生，多數國家內均展開一保衛印度尼西亞人民權利之運動。例如，根據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駐澳大利亞路透社之報道，悉得尼 (Sydney) 市內發生示威遊行。該遊行由澳大利亞政府人員領導，其目的在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所遭受之殘酷待遇，並保衛其基本權利。

此外，美國之一著名政治家，且曾任美國出席金山會議之美國代表之 Stassen 海軍中校亦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著文，籲請終止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軍事行動。

英國議會中對於印度尼西亞事件亦屢提出質詢，此亦表明因英國使用英軍及某部日軍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結果，英國公共輿論對此甚為關懷。

舉例言之，眾議員 Mr. Sorenson 於一九

四五年十月十七日在眾議院內質詢時謂：“閣下亦知多數眾議員對於日軍與吾人聯合使用武力壓制印度尼西亞居民一事甚感不安乎？”另有議員 Mr. Driberg, Mr. Zilliacus, Wyatt 少校及其他多人亦於十二月十一日發表同此旨趣之言詞。

由此可知自日本戰敗戰爭完結以後，吾人在印度尼西亞遭遇一種情勢，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該項情勢實已“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英、印軍隊對於印度尼西亞內政之干涉顯係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毫無疑義；查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原謂聯合國之目的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此種干涉與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亦相違背。聯合國原曾共同接受各民族以民主為基礎自行選擇其政制之原則，此項干涉自與該項原則相悖。彼印度尼西亞人民已於日人佔領下歷嘗痛苦，前後三載有半，而今竟有人利用日軍橫施壓迫，此種情事顯與聯合國憲章更相違悖。

烏克蘭代表團承認我聯軍之究應駐紮於何區域自應視戰畧需要而定。英軍原係為接受日軍投降及解除日軍武裝之目的，經徵得聯合國之同意而入駐印度尼西亞者。惟此非謂英軍之對印度尼西亞民主運動採取軍事行動，及其利用日軍以壓制此項運動，亦已獲得聯合國之同意。

烏克蘭代表團深知蘇聯對於此事未嘗同意。且亦無法同意。烏克蘭代表團並未提出英軍撤出印度尼西亞之問題。烏克蘭代表團認為使用英國軍隊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民族運動一事萬難原諒。此為其對印度尼西亞事所提宣言之要旨。英國駐印度尼西亞之軍事當局於實行軍事行動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時竟妄用日本軍隊助虐，烏克蘭代表團對此殊深駭異；此非故作虛驚，而實有最充實之理由在也。此種利用日本敵軍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情事實足破壞聯合國之威權，吾人自不應予以姑容。

根據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認為應即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失常之印度尼西亞情勢之絕對不可寬容情形予以注意，並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以消除此項現有情勢。此時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最適宜辦法莫如由安全理事會設立一特別調查團，負責實地調查此項情勢並建立該地之和平。

本人所以提出此項建議原係為維護和平及

安全與夫聯合國之威嚴設想，尙望安全理事會予以接受。

## 五十二．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亦不知應如何答覆爲宜。適烏克蘭代表結語時曾謂渠並不要求英軍撤退。因此，本人以爲英軍之駐紮印度尼西亞並非危害安全及和平。此項結論似屬正確。是以本人實不知諸君究欲本人如何答覆。

適纔宣讀之報紙新聞及議會中之質詢僅能表示下一事實：卽在英國內吾人享有新聞自由，人人均可自由論述。本人日前曾謂人民輿論原非必屬真確。彼新聞記者見仁見智，觀感不一，因亦根據其本人之見解報道新聞。議會議員質問究詰，無日或已；惟如吾人不進而察閱對此質問之答覆，則又何能擷取事實之真相？蒐集剪報資料原非難事，烏克蘭代表不憚瑣煩，蒐剪英美報章資料，蔚成大觀，本人佩服之至。

事實之真相爲何？此乃吾人所當究問者。適烏克蘭代表既有該項陳述，本人認爲渠並未要求英國採取任何行動；是以，當前之問題乃在是否應設立一調查團。

吾人首應說明一點，卽究竟孰爲印度尼西亞之主權者？就本人所知，我盟國前已決定將敵人攫佔之領土歸還其主權者。此係我盟國之肯確決定。

就印度尼西亞一事言，荷蘭首向日本宣戰。是時英美二盟國猶無法予以充分之援助，以抵禦暴日之侵凌，以致寇軍逼臨，終遭克服。該領土乃被佔領，一如其他領土之被佔領然；而日本既逞其佔領之私欲，更進而組織當地之法西斯軍隊，武裝之，訓練之，並以法西斯思想灌輸之；此猶未已，日寇對其所武裝之千萬徒衆不但授以步槍，且更配予輕型坦克車及其他裝備。除此而外，並有日本軍隊就地鎮守。

方是時也，聯軍最高統帥 MacArthur 將軍以此艱鉅工作付諸英國。於此，本人應僅就當時之事實經過爲諸君述之。

吾人準備冒死犯難，在馬來亞及其他發動攻勢，所有人馬糧械均已登艦待發，部署事宜亦皆一應就緒，其艱辛危險之狀，幾與吾人於西線方面發動攻德之情形相彷彿。未幾，英軍適將出動之際，原子炸彈轟然爆發，同時美軍連戰迭勝，我英國第十四軍亦在緬甸苦鬥立功。有此諸因，乃造成日本之敗績。余所以提及此項軍隊者，原以其始終參加對日戰爭故。

而英國之船隻亦均撥供此重大行動之用。

嗣吾人奉東南亞總司令部之命令停止攻日，轉而辦理日軍投降事宜。吾人所處理之區域，極爲遼闊。吾人須肅清暹羅，肅清印度支那，並拘守日軍俘虜，以俟法軍之馳臨。就本人所知，在該地區內亦曾一度發生與吾人適所討論者相似之事件，至當地抗拒完全肅清爲止。

吾人並受命囚禁印度尼西亞日軍俘虜。吾人原僅奉命而行，初不意吾人濫往囚禁日軍俘虜時將遭受攻擊也，卽我國情報人員亦未料及，更無人警告此事之發生可能。因此，吾人僅派遣少數部隊前往，其實力不過數營之衆；但終以本人適所敘述之事件關係，此事竟稽延數星期之久。茲願奉告烏克蘭代表：英軍抵達爪哇及泗水時絕未放射一彈，而吾人反被掃射，兵士因而死亡多人。

假設該烏克蘭代表亦前往援救此二十五萬被拘人員（其中多係白種人，亦有若干土人，若輩均係反日份子，因而被拘，且有多數囚於內地），試問渠將如何應付此項情勢！吾人深入內地救援，並儘速將其送至沿海地帶。吾人派送船隻前往載運，而吾人竟無辜遭受射擊。余絕對否認英軍曾首先攻擊印度尼西亞人。

凡此事均證明貴烏克蘭代表之虛謬。方 Soekarno 及其配備充足之部衆襲擊英軍時，我方之 Christianson 將軍之對策如何？渠與 Soekarno 舉行會談。吾人並正告該地民族運動領袖謂吾人對之並無芥蒂。至於轆轤之發生原係渠等與荷蘭之事，同時並將吾人之來意爲之解說。

未幾 Mallaby 將軍蒞臨該地。Mallaby 將軍約請民族運動諸領袖人物齊集接洽停戰事宜，俾渠得以執行其工作？不意方渠簽署停戰協定之時，竟遭刺殺，同時遇害者尙有其他軍官多人，就余所知，倖得逃脫者一人耳。彼等無人予以保護；亦未統帶軍隊同行；彼等信任對方之善意，而 Mallaby 將軍竟因此而喪生。該將軍躬往接洽停戰，其意原在避免干涉印度尼西亞人之事務，而該烏克蘭代表竟指控吾人及吾人之軍事當局攻擊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者。吾人從未有干涉之行動，吾人亦無充足之軍隊以干涉任何人。據本人所知，英國軍隊在該地者不逾三千人；而該項英軍隊亦原負有其本身之使命。

於是 Mountbatten 海軍上將深慮此項情勢將演成該地之大規模屠殺，（余信其顧慮亦殊合理）乃責成此奉日皇勅令投降之人民保證此項事件不再發生，渠採用拘留人質之方法使

治安得以維持，其原意實在終止印度尼西亞全境之大規模屠殺。惟不幸武器落入歹人之手，此項歹人並非印度尼西亞之負責人物，而係素受此種納粹訓練之少壯份子。此實最足惱人者。如吾人果下令英軍撤退，則主張解決此印度尼西亞問題之 Sjahrir 氏及諸溫和派領袖勢將失其保護，渠等恐亦不致贊成撤軍之提議；余所以爲此言者，實因吾人曾接獲情報，謂如英軍一旦撤退，則在印度尼西亞境內卽有演成流血慘禍之危險故也。

又有指控吾人轟炸當地人民者。吾人須知當地有窩藏叛徒之巢穴若干，均築有相當防禦工事，房屋內架設機關槍，我軍官兵之深入內地援救被拘人員赴沿海區域者輒遭伏擊，並有若干人員沿途被殺，尚有多人至今失蹤，余恐亦已慘被殺戮矣。

如烏克蘭代表之此項函件同時提及印度尼西亞人、英人及日人，則本人或可諒解；然印度尼西亞人對於前往執行拯救任務及拘送日軍官兵之英國軍隊狙擊不已，該函對此反隻字不提，豈非可異？余原無意傾訴內心之憤慨；然余實感覺此項函件之所以如此措辭，僅在誣蔑吾人而已。

余請再問：據謂吾人赴印度尼西亞壓制民族運動，其果然乎？吾人曾作何事？吾人派遣英國外交部之一最佳政治顧問 Mr. Dening 前往該地，渠對於當地舉行之會商從旁協助，不遺餘力。此原非渠之職守；此實主權國當地人民間之事務；然吾人仍以吾人所有之經驗供磋商當事人員之利用。

荷蘭政府亦已考慮此事，彼等當自行發言，惟吾人已知該政府擬根據適當條件與當地居民解決此事。

余亦已閱及若干抨擊吾人之刊物，其中多謂吾人之赴印度尼西亞原懷帝國主義者之陰謀。憶本人前在莫斯科與莫洛託夫先生就此問題逐項討論時，渠絕未提及英國之行動，此亦含有深長意義，而使余感不耐煩者。本人一本友好態度自動闡明吾人之整個立場，惟對於吾人無辜遭受報章傳聞等爲憑據之誣控，本人實深表遺憾。

余爲英國之外交部長，此事之解決原屬本人之職守；諸君當知各大國之外交部長處此六載兵燹之餘均有若干問題亟待處理。凡此問題難獲完滿解決。吾人前在莫斯科討論中國北部軍隊問題。此事簡畧討論後，卽獲協議；此外關於滿州之駐軍亦經會商，該事亦幸得解決，余適已將吾人在印度尼西亞之困難情形爲諸君解述，想此點諸君咸已明瞭。除此關涉英國之

一事外，吾人之議事日程上已別無其他項目。

本人業向英國政府建議派遣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前赴印度尼西亞。渠係英國外交部有數人才，蘇聯政府及烏克蘭政府當亦知之甚稔，渠於駐蘇之三年半內折衝英蘇關係，解決爭執各事，功勞卓著，其對於解決當前之問題定能應付裕如，想 Mr. Vyshinsky 亦有同感。

關於遠東事務渠夙有經驗，余乃遣其前往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人雙方通力合作，辦理會商事宜，並謀求此問題之解決。

吾人之所作所爲既如上述，而仍被誣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余不欲再事多言。余所欲言者無他，僅謂英國渴望此印度尼西亞事件迅告解決而已。假設美國或其他國家亦遣軍前往，則其今日所處之地位當與吾人所處者無異。

吾人既無法以船隻將荷蘭軍隊運往，則惟有自行前去之一途。吾人曾徵集所能獲得之各處船隻，準備大事攻日之用。旋奉聯軍總司令之命吾人担任印度尼西亞方面之任務，直至援救被拘人員，拘禁日本俘虜，恢復治安及解除攜有槍械之少壯納粹份子武裝之工作完成時爲止。爲當地居民之安全計，凡此事項均係當務之急。

現會商事宜業在印度尼西亞進行，余僅祝因此項會商之結果，終獲成立若干有關根本政制之協議，同時此印度尼西亞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如聯合國方面亦願襄助此事，本人提議不必採取派遣調查團之方法。聯合國襄助此事之唯一途徑厥爲力促現在進行協商之當事各方殫精竭慮，共謀解決之道，並消除此項轆轤，使永無復生之機。

如該代表並不要求本人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指控英國擾亂和平或妨礙其職務，而英國僅係遵奉聯軍總司令之命令行事，則余亦不願再事多言，而僅將此事留待理事會公斷。根據吾人之協議，荷蘭原係印度尼西亞之主權國家，吾人是否須設立調查團或其他組織參預此事，自與本人無涉，而應由荷蘭執言。

### 五十三、荷蘭代表之陳述

Mr. van KLEFFENS (荷蘭)：諸君當知就荷蘭代表團所處地位言，其來此作證自屬特別適宜。適纔烏克蘭代表指控英國，其事件原發生於荷蘭王國之一部份領土內。此項控訴係反對利用英日軍隊，因此本人茲僅援舉若干事實，並稍抒鄙見。

適 Mr. Bevin 曾就英軍所以入駐印度尼西亞之原因稍加闡述，本人茲欲再予詳釋。英國

軍隊之駐紮外國境內自屬一種反常現象。戰前吾人統治此等領土，所謂“吾人”係指印度尼西亞人及荷蘭人而言。

吾人原不需軍隊維持當地秩序。吾人僅設有警察，担負該項任務。余現攜有荷屬印度一九四〇年之統計簡要，根據該項統計可知該地之面積相當自歐洲愛爾蘭西部直至高加索內地，而警察總額僅歐洲人一千一百名，印度尼西亞人約二萬八千名而已。余以爲此一地區全部實屬良好秩序之楷模，其秩序係由警察維持，而警察之中泰半均爲印度尼西亞人。

現該地區頓成動亂世界，擾攘無已，其所以致此者必有某種特殊之因素在；惟此項動亂區域亦僅爪哇及諸島嶼內少數地點而已。

荷蘭加入戰爭時，將共約三百萬噸之全部荷蘭商船撥供盟國使用，此偌大商船隊對吾人爭取勝利所作之貢獻，諸君自可憶測，無庸贅述。事實雖如是，然其後當吾人擬遣送原來駐守人員返回荷屬印度時，反無本國之船舶可資利用。吾人有鑒及此，遂早在一九四二年即着手與諸盟國磋商，而據吾人所確知，諸盟國告吾人謂此刻對德日戰爭之勝利雖尚待努力，然一旦荷蘭有上項用途時，自當撥供商船以資應用，並謂實際上盟國亦可有足額船隻，屆時劃撥一事，自不成問題等語。

一九四四年九月以還，荷屬之三自主省份終以英國、波蘭、法國、美國、加拿大、蘇聯以及其他盟國軍隊苦鬪之結果先後光復，其時吾人又問曰：“吾人爲協力戰勝日本，而非爲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能否開始徵集軍隊乎？”諸盟國答謂：“否，吾人之船隻不敷，裝備不充，而貴國究欲遣送何人往與日人作戰；荷蘭人民乎？彼輩方自德軍佔領下獲得解放，飢餓難堪，何能言戰，抑久經戰陣之英美軍隊乎？彼等熟知使用新式武器之方法，且饒有沙場經驗”吾人只得答曰：“吾人自當稍待”。

德國投降後，我荷蘭青年紛紛請纓抗日，數以千計。諸盟國又囑吾人稍待。吾人初未料及因原子炸彈投擲之結果，日本頓告崩潰，日本果告崩潰，而吾人此時再募兵遠征已嫌過遲矣。吾盟國咸依 MacArthur 將軍之明斷主張由諸盟國前往接收印度尼西亞，其後英軍奉派負此任務，吾人對此亦皆完全同意。

此項任務究屬何者？Mr. Manuilsky 已謂英軍之前往原在接受日軍之投降，並解除其武裝。實則斯僅其一部分任務而已。依吾人所見，其另一同樣重要任務爲援救戰俘及約二十萬歐洲人。此項歐洲人與當地人民共處日久，相依爲命，泊乎大難臨頭，自願留守。彼輩明

知日寇來臨必遭蹂躪；然終以立志協助當地人民，共渡患難生涯，乃未卒走。日人深知此項歐洲人士意在協助當地人民，乃搜捕當地白人，悉予拘禁。吾人今日均知此項白人及歐洲人甘冒殺身大禍，不稍畏懼，然其可歌可泣之英雄事蹟至今無人傳誦，而英軍在爪哇雖奮勇爭戰，此等人士迄今未獲積極援助。彼輩被戮喪生者數以千百計，其殘酷事蹟令人不忍卒讀。

余初無意以此項暴行之責任詿諸爪哇民族運動。吾人知所分辨，實則如該輩民族運動份子果能一秉公義，避免利用無辜婦孺爲政治鬭爭之工具，則吾人對之亦殊無所非議；此雖牽涉荷屬印度之內政事務，然事所必需，余亦不得不於此向諸君明告。吾人承認民族運動原係一自然之演變，任何民族遲早均有自決自主之願望，若非然者，則該民族必爲一不正常之民族無疑。吾人願盡力應付此項情勢，諸君日內即可見一分曉。

前在不得已之意外情況下，英軍曾於短期間利用少數日本軍隊，諸君無不爲之惋惜，吾人與英方亦表遺憾；余茲願就英軍之行動再進一言。本人可證明英軍在爪哇及所至荷屬印度其他諸地，沈着容忍，已達至極。

誠然，彼等曾使用武力，但其使用武力係在何地？當時之情況究又何如？概括言之，彼等僅於被襲擊時使用武力，且僅係嚴守其所奉之明令行事。彼等執行解放戰俘及被拘平民之援救工作時，常遭受武力阻礙，自亦不得不使用武力。今日有以爲英軍從事該項工作時行動有所不當者，然吾人所謂不當之處，非在其濫用武力，而實嫌其過示軟弱；至今內地及海岸附近尚有此項不幸人士數萬，處境之慘，達於極點，凡此均示英軍於執行援救工作時，極爲沈着容忍。

敢問兵士被狙，豈有忍不還擊者乎？茲爲辯證起見，姑以現駐澳大利亞之荷蘭軍隊爲例（承澳大利亞殷待，吾人今仍有若干軍隊駐該國境內）；彼等一旦被狙，當如何舉措？再以美國現在所佔領之外國領土內之駐軍而言，以駐紮丹麥 Bornholm 島上之紅軍烏克蘭部隊而言，彼等又當如何應付？甘受狙擊乎？對敵投降乎？抑應如常人之所爲，而實行反擊乎？是非如何，諸君自能回答。

余願再舉一點述之，即吾人對英軍之動作實不能如烏克蘭代表來函所稱者謂爲“壓迫當地人民之軍事行動”。英軍之前來爪哇，其目的原非採取此項行動。譬之警吏，其目的原在維持治安，今有暴徒開槍意圖殺害，警吏乃投之監獄，諸君殆亦譴責此警吏之所爲乎？

余擬促請諸君注意此案之另一點，茲簡畧述之。前因特殊之情勢英軍急須開往印度尼西亞（余實應謂英軍及盟國軍隊，蓋盟國軍隊嗣後馳往援助英軍故也），至今此項情勢仍未消滅。余已言之，現在當地仍有戰俘及被拘平民甚多，處境危險萬狀，而此項危險之來源非彼守法之民族運動者，而係諸恐怖份子及一般不肖暴徒。

余不欲倣效 Mr. Manuilsky 引述報章等物，茲僅取一官方情報為證。一月三十日之英國官方公報曾指謂“身着黑色制服及日軍盔帽之恐怖份子在 Samarang 至 Bandoeng 之一段路上實行戰鬪時竟利用婦孺為其軍隊之前驅”。（該項公報使用“恐怖份子”一名實非過誣）。余茲再度聲明，余並未謂此項暴行均係民族運動份子之所為，余僅謂因此類暴行之發生，吾盟國實有繼續駐軍該地之必要，此項軍隊自將儘速於可能時撤退。余信此為今日之事實，絕難加以否認者。

適 Mr. Manuilsky 謂渠並“不要求英軍撤退”，同時又謂吾人應“消除此項現存事勢”。若然，則余不知英軍究應在該地為何事。渠欲使彼等在該地遨遊休假乎？欲使彼等隔岸觀火乎？渠以為英軍目視幼童斷肢殘體無辜喪生（如屢次發生者）而猶無動於中乎？余亦請諸君自為判斷。

最後，請根據憲章觀察此事。余以為：第一，吾人當前並無任何爭端；第二，目前並無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第三，根據憲章規定，余以為現在並無可能破壞和平之國際磨擦；第四，除憲章第一條第二、三兩項外，尚有第十一章須予顧及，而荷蘭現亦正根據寬大原則亟謀該地局面之安定，諸君不久即可見其實現，是以余以為英軍之留駐荷屬印度初未對第一條之規定有何違悖之處；因此第五，當前並無案件可由安全理事會受理，此即本人之結論。

關於派遣調查團前往該地一項建議，余願奉告諸君：依照議事日程吾人僅須討論 Mr. Manuilsky 函內所稱英日軍隊採取軍事行動壓制當地人民一事。至於爪哇及荷屬印度及其他地區之內部情形則不在吾人議事日程之列，且吾人亦不應加以討論。此非理事會討論之事項。如參與討論此事之當事國雙方均同意派遣調查團前往調查目前吾人所討論之事，則本人對於派遣亦無成見。但 Mr. Bevin 似反對該項提議，余自不必再加討論。

主席：本席以為現在應即休會；如無異議，本席即認為諸君均同意即行休會。此提議通

過。本席提議理事會下次會議於星期六午後五時舉行。諸位理事同意乎？通過。本理事會現行休會。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六午後  
五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五十四，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sup>2</sup>。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5）<sup>3</sup>。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6）<sup>4</sup>。

### 五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五十六，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

主席：第二項目經於理事會上次會議討論，即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烏克蘭代表、英國代表、荷蘭代表對此函件均已分別為口頭之補充。本席請問烏克蘭代表是否尚有補充聲明。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有三項不容否認之事實。

第一，英軍於已往六個月中與居爪哇之印度尼西亞人民發生衝突。此為軍事上之衝突，使用者為坦克軍、槍砲、飛機，總言之，一切現代武器。此一事實諒無人能予否認。

第二，軍事衝突時，曾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此點諒亦無人否認。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九。  
4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